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章文
被告 黑幕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、第77-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3項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7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3萬2,000元」、第4項「請求自112年1月8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1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3萬2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192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萬1,520元【 $(32,000+192) \times 60 = 1,931,520$ 】，先位聲明第5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5,000元，先位聲明請求總額為193萬6,520元。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備位聲明第2至4項請求被告給付2萬8,232元（含勞工退休金差額192元、失業補助及就業津貼差額2萬3,04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5,000元）。而原告上開

01 先位、備位聲明係分別以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兩者屬不能
02 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
03 原告先位聲明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以較高者即先位
04 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193萬6,520元計之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
05 萬0,206元，除精神損害賠償5,000元不能暫免徵外，其餘部分暫
06 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3,47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
07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735元（20,206－13,471元＝6,735）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09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14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洪光耀